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推廣計畫實施要點暨運動i臺灣計畫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。
2. 目的：藉由表揚活動，給予服務運動i臺灣計畫體育運動志工榮譽及肯定，樹立典範，同時鼓勵更多人能投入體育運動志工的行列，提升社會體育運動服務能量。
3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
5. 表揚時間：109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：30-16：00
6. 表揚地點：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中3館2樓拱廳

(100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)

1. 表揚對象：

(一)推動各縣市政府運動i臺灣計畫之i運動大使團。

(二)參與各縣市政府運動i臺灣計畫之i運動大使團志工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(一)團體獎-i運動大使團：

* + 1. 符合運動i臺灣-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之i運動大使團(108年度或109年度)之團隊。
    2. 108年01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，團隊運作良好，持續推展志願服務，經各縣市政府推薦。

(二)個人獎-i運動大使團志工：

* + 1. 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身份者(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，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)。
    2. 108年01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，曾擔任i運動大使團成員，參與體育運動活動之志願服務，總時數達50小時以上，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優良事蹟，報經各縣市政府推薦者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(一)團體獎-i運動大使團：填寫報名表，詳述108年01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，i運動大使團之服務場次，並統計此段時間之志工服務總人次與總時數

**※評分說明：服務總人次35%、服務總時數35%、其他特殊事蹟30%。**

(二)個人獎-i運動大使團志工：填寫報名表，詳述108年01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，個人服務場次與時數及特殊事蹟。

**※評分說明：服務總時數70%、其他特殊事蹟30%。**

1. 申請程序：

(一)團體獎-i運動大使團：

由ｉ運動大使團代表填寫i運動大使團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經由縣市政府薦送。

(二)個人獎-i運動大使團志工：

由i運動大使團個人自薦或i運動大使團推薦人填寫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經由縣市政府薦送。

(三)寄送資訊：

上述報名表請檢附1份(紙本)寄至承辦單位「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」收，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二段49號3樓，另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信箱ctisva@gmail.com。

(四)推薦時間：109年09月11日(星期五)前完成推薦**(推薦資料須包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三)。**

(五)本實施計畫承辦單位電話：0966-612482李小姐。

1. 辦理期程：

(一)109年09月11日前截止收件。

(二)109年09月23日完成決審作業。

(三)109年09月30日通知得獎名單。

(四)109年10月31日表揚大會。

1. 評審小組：由本署、學者專家、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領域實務推動者等5人組成。
2. 評審作業：

(一)初審：承辦單位審核所送推薦資料是否完整。

(二)決審：評審小組依所送件資料，依據評分標準，選出團體獎-i運動大使團3個、個人獎-i運動大使團志工10-25名。

1. 獎勵方式：

(一)團體獎-i運動大使團：每單位可獲得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五份。

(二)個人獎-i運動大使團志工：每名可獲得個人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乙份。

1. 附則：

(一)獲獎之團體與志工請於10月08日前提供以下資料，以利製作手冊封面、看板等表揚活動相關文宣：

* + 1. 獲獎i運動大使團或大使團志工提供清晰照片2張(個人及服務照片，照片電子檔建議檔案大小為3-5MB)，並須填寫肖像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四)。
    2. 獲獎i運動大使團或大使團志工填寫得獎感言(50~100字左右感言)，如附件五。
    3. 上述獲獎團體及志工照片及得獎感言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信箱([ctisva@gmail.com](mailto:ctisva@gmail.com))。

(二)本實施計畫獎勵之i運動大使團團體及i運動大使團志工，其所報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署撤銷其獎勵。

1. 本計畫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案件編號： （由承辦單位編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-i運動大使團報名表** | | | |
| (縣市)  i運動大使團名稱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單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成立宗旨 |  | | |
| 團隊服務概況 | 團（隊）名 | 成立時間 | 人數 |
|  | 年 月 日 截至109年7月31日止持續服務 年 個月 | 108年：\_\_\_\_人  109年：\_\_\_\_人 |
| 團隊運作情形 | (請依下列分項填列團隊運作情形，或自行列舉其他內容以達完整呈現)   1. 團隊簡介：如人數、隊員編制等。 2. 108年01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，媒合總人次與時數。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場次 | 活動名稱 | 人數 | 服務時數 | 人時數 | | 1 |  |  |  |  | | 2 |  |  |  |  | | 3 |  |  |  |  |  1. 其他特殊事蹟。 | | |
| 服務照片 | (服務照片原始檔案，[請寄至ctisva@gmail.com](mailto:請寄至ctisva@gmail.com))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| | | |

※填表說明：

(1)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12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服務照片至少

2張為原則，正反面列印，勿超過3張/6頁。一式1份，並裝訂於左側。

(2)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
(3)附件資料須以A4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，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

請自行備份。

(4)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附件三。

**附件二**

案件編號： （由承辦單位編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-i運動大使團志工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/推薦人 |  | | | | |
| 志工姓名 |  | 電 話 | ( ) | | |
| 手 機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紀錄冊 | 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檢附個人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) | | | | |
| 服務年資 | 自 年 月 日 至 109年07月31日為止  共計服務 年 月 | | | | |
| 服務項目 | （請敘明服務日期、內容及時數，僅限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類） | | | | |
| 績優或特殊貢獻 | （請簡述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、創新服務作法等分項簡述） | | | | |
| 服務照片 | (服務照片原始檔案，[請寄至ctisva@gmail.com](mailto:請寄至ctisva@gmail.com)) |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 | | | | |
| 【推薦單位】  負責人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(1)績優事蹟、獲獎紀錄相關資料影本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）。

(2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附件三。

(3)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12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服務照片至少2張為原則，正反面列印，勿超過3張/6頁。一式1份，並裝訂於左側。

(4)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
(5)附件資料須以A4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，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**附件三**

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因辦理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
**三、**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）**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本人親自簽署。**

**附件四**

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獲獎團體/獲獎志工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**(縣市)i運動大使團名稱/志工**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

被拍攝及照片提供者 **同意** 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及其指定人員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及本人所提供之照片等，僅使用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舉辦「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」之相關印製或宣傳品上（如 DVD 、活動手冊、成果紀錄、活動看板、邀請卡、網頁或其他任何宣傳品等）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等），該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09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附件五**

**109年運動i臺灣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得獎感言填寫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獎單位 |  | | |
| 體育運動志工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現職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得獎感言 | | | |
| (請填寫50~100字)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| 1. 本表請務必回傳，並於109年10月08日前（星期四）前將電子檔寄至承辦單位信箱ctisva@gmail.com。 2. 請檢附得獎人員2張清晰照片電子檔(檔案大小建議為3-5MB)，含個人照1張及服務相片，以利表揚活動使用。(相片請提供jpg圖片檔) | | | |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